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450號

原告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旻潔

訴訟代理人 楊傳薪

劉欣怡

被告 陳奕辰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初字第60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1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,0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攜帶老虎鉗1支，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晚間9時許，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至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地下1樓之誠品書店站前店文具館附近停放後，步行進入店內，見該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乘，遂先竊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美工刀1把後，再以上揭老虎鉗及美工刀，將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商品之防盜裝置或外包裝卸除，復將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商品放入其背包或外套口袋內，以上開方式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商品得手。嗣其欲離開該店時，因觸發

店內防盜門警報器，其乃將如附表編號7、8所示之耳機1副、手機收納包1個歸還予該店之門市主管劉欣怡，旋即離去。而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423號刑事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攜帶凶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可稽。是原告因被告竊盜之不法行為受有損失，其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,0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
1	NT A-400GRP美工刀（紅色）	1把
2	Alto旅行皮革手機收納包（棕色）	1個
3	Alto旅行皮革手機收納包（石英粉）	1個
4	Alto iPhone 13 Pro真皮手機殼（海軍藍）	1個
5	Moshi iGlaze經典保護背殼（淺藍）	1個
6	Tombow Mono 100雙拉鍊筆袋	1個
7	耳機	1副
8	手機收納包	1個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